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0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蓓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0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20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胡蓓蓓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胡蓓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下午7時3分-11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POYA寶雅生活館」高雄瑞隆店，趁無人注意之際，接續將店內1樓貨架上之Love Liner防水極細眼線液筆（價值新臺幣【下同】650元）、我的心機30%杏仁酸淨透煥膚精華各1件（價值690元）包裝拆封，將包裝紙盒置回原處，竊取原包裝內之眼線液筆、煥膚精華得手。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胡蓓蓓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洪錦茹於警詢之證述。

(三)監視器影像截圖及光碟。

(四)前開眼線液筆、煥膚精華經拆封之包裝紙盒照片。

(五)前開眼線液筆、煥膚精華之品名及售價標籤。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竊取前開眼線液筆、煥膚精華之數舉動，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竊盜之犯意，且時間相近，又侵害告訴人寶雅公司之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01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02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
03 屬接續犯，應論以單純一罪。

04 四、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
05 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
06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行竊之手法尚稱平和，且
07 被告事後已與告訴人以1萬元達成和解，有和解書在卷為
08 憑，復考量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
09 況、自述有憂鬱症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前
12 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
13 附卷可按，被告經此論罪科刑之教訓，當知警惕，應無再犯
14 之虞，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宣告
15 緩刑2年。

16 六、被告所竊得之前開細眼線液筆及煥膚精華各1件，核屬其犯
17 罪所得，因未扣案，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8 項規定宣告沒收；但因被告已賠償店家1萬元，有和解書在
19 卷為憑，若仍宣告沒收，顯然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20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盧重逸

29 附錄論罪之法條

3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